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及
- (III) 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經營及戰略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本公司住所作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郵遞區號：650106

電話：(+86)871-67209927

傳真：(+86)871-67209871

現行公司章程第三條將會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修訂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郵遞區號：650106

電話：(+86)871-67209927

傳真：(+86)871-67209871

以上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或批註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

由於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本公告中文版本所載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公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如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及
- (c)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2 條的相關規定，上文 (a)、(b) 及 (c) 段擬提供之擔保須逐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而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 (a) 及 (b) 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c) 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為免存疑，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 (a)、(b) 及 (c) 段提供擔保與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現有擔保無關。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額度。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及聯交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III) 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郭科志先生(「郭先生」)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郭先生的辭任書，表示由於承擔其他職務，故此郭先生辭任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職務，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郭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郭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與此同時，董事會建議提名廖船江先生(「廖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先生，46歲，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二年取得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於澳洲Newcastle university管理學博士在讀。廖先生在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是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計師。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歷任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經理、高級經理及主任等職務，其中：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審計部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廣州辦事處及深圳辦事處的財務顧問服務部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廖先生

任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廖先生任贏時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至今廖先生擔任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範圍內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廖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有關選舉廖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廖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若廖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廖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廖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本集團提供相關擔保之特別決議案；及(iii)建議選舉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容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詳情；及(iii)建議選舉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本集團提供有關擔保的特別決議案；及(iii)建議委任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